

D·H·劳伦斯长篇小说全集

儿子与情人 D·H·Lawrence

于一译



畸形的母爱使儿子在其他女人的关系中
无法摆脱感情的桎梏

山东文艺出版社



D·H·劳伦斯长篇小说全集

D·H·Lawrence

儿子与情人

于一 译

山东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儿子与情人/ (英) 劳伦斯 (Lawrence, D. H.) 著;
于一译. —济南: 山东文艺出版社, 2010. 5
(D·H·劳伦斯长篇小说全集/白山主编)
ISBN 978-7-5329-3288-7

I. ①儿… II. ①劳… ②于… III. ①长篇小说—英
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48508 号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集团
集团网址	www.sdpress.com.cn
出版发行	山东文艺出版社
电子邮箱	sdwy@sdpress.com.cn
地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 1 版 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170×235 毫米 16 开 印张/25.5 插页/2 千字/440
印 数	1-10000
定 价	26.00 元

儿子与情人

译序



D·H·劳伦斯（1885—1930）是英国现代著名小说家、诗人、散文家，著有剧本、游记和评论，并出版过翻译作品，是一位对世界文坛尤其是西方文学产生过巨大影响的作家。

《儿子与情人》是作者劳伦斯的成名作品，也是他第一时期的代表作，此书被认为是劳伦斯最优秀的作品之一，它被列为一些英国大学文科必读书目。

《儿子与情人》仍是劳伦斯作品中最广为人知的一部，这部小说无疑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

在这部以他本人青年时代生活为蓝本的小说中，作者通过对母子之情与恋人之间的细腻刻画，对家庭关系作了深刻的探索。书中的母亲原是一个有文化有修养的女子，却嫁给一个粗俗的矿工。沉重的劳动使丈夫经常酗酒，性情变得暴躁，夫妻长期不和。母亲便把全部感情倾注在儿子身上，特别对次子保罗，为了弥补在没有爱情的情况下把他带到世上的过失，她竭尽全力，以自己全部的爱把他抚养成人。畸形的母爱使保罗在与其他女人的关系中无法摆脱感情的桎梏。无论与青梅竹马的蒙莉安，或后来与有夫之妇、女工克劳拉，他都无法敞开心扉真正去爱，直到母亲去世，他才真正长大成人。

将《儿子与情人》以心理学概念加以注解未免过于简单草率，但是弗洛伊德的“恋母情结”的确为理解劳伦斯笔下的主人公——保罗及其所处的文化背景提供了便利条件。母亲出身于破落的中产阶级家庭。她文雅，受过良好的教育，对人生有着美好的追求。她还在妙龄时，就被瓦特吸引。瓦特的激情和生气勃勃正是处于崩溃边缘的中产阶级出身的哥特洛得所向往和崇拜的品德。但是婚后贫困的重压和期望的幻灭，导致他们的婚姻很快破裂。随着夫妻感情淡漠，孩子们长大离家，蒙莱尔夫人将精力转移到小儿子保罗身上。她精心安排他的生活，她要将儿子从那不光彩的劳动阶层中解救出来。爱情的失意使她对儿子保罗寄予了厚望。显然她渴望自己的生命能在儿子身上得到实现和延续。

保罗敏感而又脆弱，他讨厌父亲酗酒和他男性的粗野。他如同温室内的一株幼苗，在母亲的精心抚养下长大。他厌恶父亲庸俗的生活，憎恨低人一等工作，丝毫不同情父亲的痛苦，更不理解父亲对他那强烈中带着粗鲁的爱。在家庭纠纷中，他毅然抛弃父亲，站在母亲一边，瓦特失去了妻子与儿子的爱，极度恼恨失意，只有孤影自怜，借酒消愁。

保罗摆脱了父亲的影响，生活完全被母亲控制。火热的母爱使他窒息，将他与现实世界隔断，他也回报给她同样炽热的爱，他们之间建立起一种旨在摆脱现实恐惧的关系。母亲的庇护使他失去了与人相处的自由和能力，母亲的嫉妒和对他全部精力的苛求摧毁了他努力建立起来的各种关系。他渐渐意识到他试图建立的这些关系在某种意义上都是对母亲的否定。

保罗的将功补过具有象征意义。母亲的死使他从此摆脱了控制，得以自由。是他加快了母亲的死亡，他必须成长为自由的强人，而这只有通过父亲的和好才能实现。由于无法直接面对父亲，他就通过成全克劳拉和勃克森特，以及对婚姻爱情高层次的道德要求——他曾天真无知地插手破坏父母的爱情——做出承认和肯定。他以此否定了童年的自己，去迎接为人父、为人夫的现实。

《儿子与情人》是一部有关探索心理学上两个重要题材的写实小说。主题之一描写了保罗与母亲之间的既融洽又糟糕的关系，保罗的母亲因从丈夫那里得不到她渴望的爱情，便将满腔热情奉献给儿子；主题之二研究了爱情中的相互吸引与排斥，这体现在保罗与两位截然不同的女性克劳拉和蒙莉安的关系中。全面地看，这是一部有关事业、爱情与绝望的悲剧性小说。劳伦斯对人们心理的洞察及其诗一般的写作风格使这部作品成为现代自传体小说史上一座重要的里程碑。

目录



第一章 婚后岁月
001

第二章 保罗出生
024

第三章 弃夫从子
042

第四章 少年时代
054

第五章 保罗谋事
078

第六章 威廉之死
106

第七章 情窦初开
134

第八章 爱的冲突

169

第九章 少女败绩

203

第十章 红颜玉女

239

第十一章 分道扬镳

264

第十二章 情欲之恋

287

第十三章 情人之夫

326

第十四章 魂归西天

362

第十五章 被抛弃的

392

第一章

婚后岁月



称为“地狱街”、建筑在山谷里的海艾胡同被矿工宿舍取代了。海艾胡同曾位于小溪边，是青山里的住宅区。这里都是些茅草屋顶的小屋，里面曾住着在附近小矿井干活的矿工。小溪在赤杨树下流过，幸好溪水没有被煤灰污染。小矿上的煤是靠驴子在井口不停地绕圈带动一台起重装置运到地面上来的。这样的矿井遍布整个乡村。有些煤矿从查理二世时代就已经开采，为数不多的矿工像蚂蚁似的钻进地层下面，在麦田里与草地上垒起各种形状的小土堆，弄得四处黑迹斑斑。由三两成群的矿工小屋，连同周围的农庄及畜牧场，形成了一个名叫培茨的小镇。

60年前，这里发生了突变。大矿的矿主们挤掉了这些零星的小矿井。诺丁汉与德贝郡发现了煤铁矿。卡斯顿·韦特公司出现了。在一片激动的气氛中，彼姆斯顿勋爵在希尔佛得森林边上的斯匹奈邸园开了公司属下的头一个矿场。

大约就在这一时期，声名狼藉的海艾胡同给大火烧掉了，从那里清理出了大批垃圾、污泥。这条街历史悠久，但名声极坏。

卡斯顿·韦特公司发现他们找到了宝贝，于是从塞尔比到奴泰塔尔的河谷

上开掘了新的矿场，很快便有六个矿井开工了。铁路从位于高地上砂岩地区树林中的奴泰塔尔开始，经过喀索逊修道院的废墟与罗宾汉泉，一直修到了斯匹奈邸园，然后延伸向位于一片麦田中的麦顿大煤矿；从麦顿穿过河谷一带的农田到邦克山，铁路从这里分岔，向北直延伸到贝加里与塞尔比。从这里向下俯瞰便是科利奇与德贝郡的山丘，六个矿场就像黑色的大螺栓散布在乡村的田野上，铁路就像细长的弧形链带把它们串联起来。

为了给大批矿工提供住宿，卡斯頓·韦特公司在培茨特伍德的山坡上建造了几个大型的四四方方的住宅区，取名撒库尔，又在河谷海艾胡同原址建起“帕坦莫斯”矿工宿舍区。

巴姆斯由六组矿工住宅组成，排成两行，每行三组，从高处往下看，就像带六个黑点的骨牌一样。这两排住宅坐落在培茨特伍德陡峭的山坡上，从每个住宅的角楼窗口上都能够望到朝塞尔比方向缓缓起伏的河谷。

房子构造结实，外表也体面。绕着走一圈，人们可看到屋前小花园，下面那排在遮阴处种着报春花与虎耳草；上面那排阳光充足，花园里种着美国石竹花与粉红外石竹花；还可以看到整齐划一的玻璃窗、小小的门廊、低矮的篱笆，以及阁楼上的突出天窗。但这一切只是外观，仅是从矿工们的妻子所布置的不住人的客厅里看到的景象。房子的后部是卧室与厨房，正对着杂乱的后院，跟两排房子的内侧相对，中间是条小巷，小巷两边是一长排炉灰坑。孩子们就在小巷里玩耍，妇女们在这里聊天，男人们在这里抽烟。这些外表好看、建造得不错的矿工宿舍，其居住条件实际上并不好。因为人们多数时间都待在厨房里，而厨房面向龌龊的小巷与炉灰坑。

蒙莱尔太太从培茨特伍德迁到河谷时，并不急于住进这些已建了12年的矿工宿舍，不过也没有再好的地方了。再说，她分到顶上那排尽头的一间房子，只有一家邻居，因此，又多了靠边的一块园地。这间单边房子每周的房租为五先令六便士，而中间的房子为五先令。这使得她与住在中间房子的妇女相比，享受着某种优越的待遇。不过这种位置上的优越并没给她带来多少安慰。

现在她已31岁，已经结婚八年了。她虽然身材矮小，但气质优雅，举止刚毅，刚开始与这里的妇女们接触时，她有点怯生。她是7月份搬来的，到9月就要生第三胎了。

她的丈夫是矿工。他们才搬来近20天就遇上当地每年一度的教区节，或称义买集市。她知道丈夫肯定要去逛玩一下的。果然，星期一集市刚开始那天一清早，蒙莱尔就出去了。两个孩子兴奋得不得了，七岁的男孩威廉，一吃过

早饭就溜到集市上转悠，剩下五岁的安妮，这个早上也闹着要去。蒙莱尔太太要干家务，她跟邻居还不熟，也不认识其他能把小姑娘托付出去的人，只好答应吃过饭带她去。

正午时分，威廉跑回家来。他是个活泼的孩子，黄头发，脸上长着雀斑，样子有点丹麦人或挪威人的特点。

“母亲，我们能吃午饭了吗？”他头戴帽子冲进屋里就喊，“人家说一点半就开始了。”

“饭一做好，你就可以吃。”母亲答道。

“现在还没做好吗？”他叫道，一双蓝眼睛不满地盯着母亲，“那么，我不吃了。”

“不许你这样。过五分钟饭就好。现在才十二点半呀。”

“可是他们马上就要开始了。”孩子半哭半叫道。

“开始了，你也死不了，”母亲说，“再说，现在才十二点半，还有整整一小时呢。”

孩子匆匆忙忙摆好桌子，母子三人就坐下来吃。远处传来旋转木马头遍轻快的喇叭声和“的嘟嘟”的号角声，此时他们正在吃果酱布丁，男孩突然从椅子上跳起来，怔怔地站住。他望着母亲，激动得脸上微微颤动。

“我早告诉你了嘛！”他说，并奔向食具柜那儿拿帽子。

“带上你的布丁——现在才一点零五分，是你弄错了——你还没拿你那两个便士呢！”母亲一口气说。

为了那两便士，孩子满肚子怨气，失望地又跑回来，然后又一声不吭地跑了出去。

“我也要！我也要！”安妮说着，哭了起来。

“行了，让你去，你这爱哭鼻子的小刺儿头！”母亲说。午后稍晚些，她就带着小女孩走在高高的树围栏下，艰难地爬上去。田野里干草已拉回堆放起来，牲口也都归圈了，天气暖和，周围一片宁静。

蒙莱尔太太并不喜欢这种活动。会场上有两台木马，一台由蒸汽机发动，一台用一只小马拉着转圈；三个手风琴手在演奏；手枪射击声噼啪作响；卖椰子的男人在吆喝，发出刺耳的叫声；招徕观众玩“萨利大婶”游戏的男人在高声喊叫；叫人看西洋镜的女人在尖叫。母亲看到儿子欣喜若狂地向狮子表演帐篷外四处张望，他盯着一张图片，图片上说这头著名狮子曾经咬死一个黑人、使两个白人终身残废。她让他自个儿待在那儿，径自跑去给安妮买了块奶

糖。不久，儿子站在她跟前，神色异常兴奋。

“你没说你也会来——这儿的東西可多着呢，是吧？——那只狮子杀死了三个人——我那两个便士花完了——喂，看这儿！”

他从裤袋里掏出两只盛煮鸡蛋的杯子，杯上画有粉绿色的玫瑰。

“这是我从那个摊档上赢来的，你要能把玻璃珠子弹进洞里就能中奖。我玩了两次得了这两个杯子。一便士玩一次——你看，杯子上画着玫瑰花，我就是要这些。”

母亲心里明白儿子是要来送给她的。

“唔！实在好看！”她显得很兴奋地说。

“你拿着好吗？我怕打破了。”

母亲的到来使他格外兴奋。他领着她到处转，把一样样的东西指给她看。在西洋镜前，母亲给儿子讲解图片上的故事。他简直听得入了迷，寸步不离地跟着。孩子怀着对母亲的自豪感一路上紧挨着她，因为母亲头戴黑色小软帽，肩上披着披风，别的女人都没有她这种上流妇女的气质。当她看到她认识的妇女时，便微笑着打招呼。她走累了，于是对儿子说：

“好了，你是现在走还是晚一些才走？”

“怎么，你现在就走？”他喊道，满脸露出难过的神色。

“不早了，已经四点多，我知道的。”

“可你为什么现在就走呢？”他满脸惋惜之情。

“如果你不想走可以不走。”她说。

儿子站住，目送着母亲带着小女儿慢慢走远了。他心中有种莫名的失落感，不愿让她走，可又舍不得离开这一年一度的欢乐场所。蒙莱尔太太经过月星酒馆前的空地时，听到男人们嚎叫，又闻到一股酒味，心想丈夫可能就在里面，便加快脚步。

大约六点半，儿子回来了，累得脸色苍白，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尽管他自己没意识到，但感到很难过，竟然让母亲独自回家。母亲走后他再也没有心思玩了。

“我父亲回来了吗？”他问。

“还没有。”母亲回答。

“他在月星酒馆里帮忙哩。我透过窗口那些黑锡片上的窟窿看到他了，他把袖子都卷了起来。”

“唉！”母亲叹了口气，“他身上没钱。只要拿到一点补贴他就心满意足

了，不管人家给多给少。”

当天色渐晚，蒙莱尔太太再也无法动手缝衣服时，就起身走到门口。外面依然到处一片欢腾，节日的喧哗到底还是感染了她。她来到屋旁的花园里。妇女们正在从游乐场回来，孩子们抱着心爱的玩具——带绿腿的小白羊或一只木马。不时有男人提着一大堆东西蹒跚而过。有时候也有好丈夫陪着家人一起走，和和气气的，但通常都是妇女与孩子单独走。夜幕降临，留在家里的母亲们系着白围裙，交叠着手臂，站在小巷角落里说笑着。

蒙莱尔太太独自一个人，但她已经习惯了。儿子与女儿已经在楼上睡了，因此她的家仿佛就在她的身后，牢固而稳定。但即将出生的孩子使她感觉到有些沮丧。世界对她来说是个沉闷的地方，不会有什么新鲜事发生——除非等到威廉长大成人。对她来说，只有没有尽头的忍受——起码要等到子女们长大为止。孩子们！她可负担不起第三个孩子了。她不要这孩子。丈夫在酒馆里帮忙，整天把自己灌得烂醉。她实在瞧不起他，可又已经与他拴在一起了。这个将要出生的孩子对她来说是个过于沉重的负担。要不是为了威廉与安妮，这种在贫困中挣扎，在丑恶中周旋的日子，她实在是过不下去了。

她觉得身体沉重，举步艰难，所以不愿出去，但也不想总待在屋里，于是走到屋前花园内。天气闷热得使她透不过气来。翘首仰望，前途茫茫，生活令她感到自己仿佛已经被活活地埋葬了。

前院是块小方地，四周有水蜡树围起的篱笆。她站着，在阵阵的花香与渐渐消失的黄昏美景中，努力使自己平静下来。她家的小栅栏正对着上山的梯径，梯径在高高的树篱下，两旁是夕阳映衬下的被割过的草地。远处天空被残阳照射得灿烂辉煌，但很快沉没在田野后面了，大地与篱笆都湮没在一片暮色之中。天色转黑时，山顶那边渐渐呈现出时隐时现的灯光，从灯光处传来义卖集市上渐渐减弱的喧闹声。

不时有回家的男人从树篱下边黑幽幽的小路上匆匆而过。一个青年人从山脚下的斜坡上跑下来，一下撞在梯级上。蒙莱尔太太吓得打了个寒噤。他爬起来，恶狠狠地骂着，怪可怜的，倒像是梯级存心想伤害他似的。

她回到屋里，心想世道不知是否永远长此下去。她现在才开始认识到它不会有什么太大的变化了，少女时代已经远去。如今拖着笨重的身子走进矿工宿舍后院的人，难道就是十年前轻盈地跳过希尔内斯防波堤舞的那个女孩子吗？

“这与我有什么关系呢？”她对自己说，“这一切与我有何关系呢？甚至将出生的这个孩子！我仿佛永远是个局外人。”

有时，只是生活在支配着人，带领着人的躯体在前进，从而写完了某个人的历史。然而生活又似乎并不真实，仿佛只是历史轻轻带走的过客。

蒙莱尔太太对自己说：“我等待，等待，但我等待的永远不会到来。”

随后她去收拾厨房，点上灯，添好火，把第二天要洗的衣服拿出来先泡上，之后，便坐下来缝衣服。在漫长的时间里，她的针有节奏地在布上穿来穿去，有时她叹一口气，稍稍移动一下身体以解解乏。她一直在想，为了孩子们，该如何在现有条件下尽量把生活安排得更好。

十一点半，丈夫回来了。他满脸通红，两颊在黑胡子上闪闪发亮。他满心高兴，轻轻地点头说：

“噢！噢！在等我吗？我的好女人。我在埃苏尼那儿帮忙，你猜他给了我什么？半个臭银币，呐，就这么多。”

她没好气地说：“他把你喝的啤酒都顶了账了。”

“没有——我没有喝多少。你相信我，今天我喝得很少。”他突然温存地说，“瞧，我给你带来了些白兰地姜饼，给孩子们带回个椰子。”他把姜饼与一个带外壳的椰子放到桌子上。“你对任何事都没说过一句感激的话，对吧？”

为了表示和解，她拿起椰子摇了几下，看里面有没有椰汁。

“这是个上好的椰子，我敢拿命打赌。我是从比尔·赫吉斯那儿弄来的。我说：‘彼尔，你要三个干什么，看在我那小子与姑娘的分儿上，能不能给我一个？’他说：‘行呀！沃尔特，你拿一个吧。’所以我拿了一个，谢了他。我不好意思当着他面挑挑拣拣的，可他说：‘你最好挑一挑，拣个好的，蒙莱尔。’所以你瞧，我敢担保这是个好的。比尔·赫吉斯可真是个好人，是个好人！”

“人一喝醉了，什么东西都肯分给别人，而你是与他一道喝醉的。”蒙莱尔太太说。

“嘿，你这个肮脏的小贱妇！谁喝醉了？我倒是想知道谁喝醉了！”蒙莱尔说，他今天整日都在月星酒馆里帮忙，情绪极好，因此兴致勃勃地谈个没完。

蒙莱尔太太又困又乏，懒得听他唠唠叨叨，等他去捅炉灰时，便赶紧上床睡觉去了。

蒙莱尔太太出身于名声颇好的市民家庭，祖辈是有名无党派人士，曾经跟随赫吉斯上校作战，并一直是公理会的中坚分子。她祖父经营花边生意，在诺丁汉许多花边商人都垮台的时候，他也破产了。她父亲是个工程师，名叫乔治

·科彼特，体格魁梧，相貌堂堂，性情傲慢，为自己白皮肤与碧蓝的眼睛而自豪，更为他的高贵身份而自负。哥特洛得身材矮小，像她的母亲，但骄傲而倔强的性情是从父辈那里继承来的。

贫困的家境深深刺伤了乔治·科彼特的自尊心，他是希尔内斯一家造船厂的工程师的领班。蒙莱尔太太——哥特洛得——是他的第二个女儿。她喜欢母亲，一家人中她最爱母亲，可她有着科彼特家族清澈的、带有挑战神情的蓝眼睛与宽阔的前额。母亲性情温和、风趣幽默、心地善良，她想起自己曾因父亲对待母亲那种专横的态度而憎恨他。她仍记得在希尔内斯防波堤上奔跑着寻找船儿的情景。她还记得，每当她到船厂去时，人们总要夸她几句，因为她是个清秀的、自尊心较强的小姑娘。她还记得那间私立学校里那个爱逗趣的年老女教师，她很喜欢帮女教师的忙，后来她当了女教师的助手。她至今仍然保存着约翰·菲尔德给她的那本《圣经》。19岁那年，她常常与约翰·弗尔得一道从小教堂走回家。他是一位较富裕的商人之子，在伦敦大学，打算一生从事贸易事业。

她永远不会忘记，9月的一个星期天下午，他们俩坐在她父亲屋后的葡萄架下。当时情景的每个细节都常常在她的脑际浮现。阳光从葡萄叶的缝隙中照射下来，在她与他的身上映出美丽的图案，他们就像披上带花边的围巾似的。

“坐着别动，”他喊道，“你的头发，我不知道像什么，它像铜与金子一样亮，像燃烧的黄铜一样通红，阳光照射的地方像金丝似的。而他们竟说你的头发是褐色的，你母亲管它叫田鼠色。”

她的目光与他那熠熠生辉的眼睛相遇了，她心里得意洋洋，可她那白净的脸上几乎一点都没有流露出来。

“可是你说你是不喜欢做生意的。”她追问。

“是的，我讨厌做生意！”他热切地说。

“那么你想当牧师！”她几乎是哀求着问。

“是的，我喜欢，要是我确信自己能当上第一流的传教士的话。”

“那么你为什么不一——为什么不？”她提高声音挑战似的说，“如果我是个男人，什么都阻止不了我。”

她昂起头，他在她面前总显得有些胆怯。

“可我的父亲很固执。他想安排我去从事家里的生意，我知道他一定会这样做的。”

“可是假如你是个男子汉大丈夫呢？”她喊道。

“做个男子汉并不等于什么都行的。”他皱着眉头，很无奈地说，心里也感到很迷茫。

如今，在矿工宿舍里走来走去干活的时候，她体会到做一个男子汉意味着什么，她知道那确实不等于一切都行。

20岁那年，由于健康关系，她离开了希尔内斯。父亲已经退休回到诺丁汉老家。约翰·弗尔得的父亲破产了，儿子到诺尔伍德去当了教师。她一直没有得到他的消息，直到两年之后她才下决心去打听。那时，他已与他的女房东结了婚，那是个拥有财产的40岁的寡妇。

但蒙莱尔太太仍然保存着约翰·菲尔德的《圣经》。她现在已不相信他会——或者说，她很理解他当年可能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或不可能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因此，为了她自己的缘故，她依然保存着他的《圣经》，把对他的记忆原封不动地埋在心里。直到死那天，在长达35年时间里，她一直没有提起过他。

在她23岁那年的一个圣诞节晚会上，遇到一个从埃利瓦什河谷那边来的青年蒙莱尔。他那时27岁，体格健壮，身材魁伟，机灵活泼。他有一头浓密的黑色卷发，一大把从未剃过的黑胡子。他面色红润，常常开怀大笑，所以他那红润的嘴唇特别引人注目。难得的是他那笑声，一种富有感染力的像钟鸣一样爽朗的笑声。哥特洛得·科彼特凝视着他，被他迷住了。他是如此生气勃勃，多姿多彩，说话风趣滑稽，跟每个人都相处得很愉快。她父亲也富于幽默感，但那是带嘲讽的幽默。这个人是另一种类型的：没有书生气，平易近人，热情，活泼。

她本人则相反。她有好奇心，接受能力强，认为倾听他谈话是一种乐趣。她很善于引导人们谈话，喜欢各种思想与主张，被认为是个有知识的人。她最喜欢与受过教育的人辩论宗教、哲学与政治问题，尽管这种机会并不多。她喜欢让人们谈论他们自己，并从中找到乐趣。

她身材矮小，体态优雅，额头很宽，一头褐色卷发披落下来，像丝一般。她蓝色的眼睛总是在探索着，目光直率而真诚。她有着科彼特家族那种美丽的双手。她的衣着从来都很朴素，喜欢穿深蓝色的绸衣，带一条用扇形装饰物做的银链，再加上一枚金别针，这就是她仅有的装饰了。她仍然是完好无损的，而且笃信宗教，充满了美好的正义感。

在她面前，沃尔特·蒙莱尔似乎陶醉了。对这个矿工来说，她是神秘、迷人之人——一位淑女。当她用带着南方口音的纯正的英语与他讲话时，他觉得

这太动听了。她凝视着他，他的舞跳得很好，好像跳舞对他来说是天生的本领，是一种乐趣。他的祖父是法国移民，与一个英国酒吧女招待结了婚——如果确曾结过婚的话。哥特洛得·科彼特看着这个青年矿工跳舞，他的动作流露出一种微妙的像魅力一般的欢乐。他那张讨人喜欢的脸红彤彤的，黑发乱蓬蓬的，对每个舞伴都笑着鞠躬。她从来未遇过像他这样的人。在她看来，他是个特别奇妙的人。她的父亲与这个矿工大相径庭，他英俊、愤世嫉俗，举止傲慢；他喜欢阅读理论书籍，只赞同一个人的观点，那就是基督圣徒保罗；他对政府苛刻严厉，对亲朋则冷嘲热讽；他对一切感官方面的乐趣都不感兴趣。哥特洛得本人有点瞧不起跳舞，她对这种才艺没有丝毫爱好，连罗杰·德柯弗利舞都没学过一步。她与父亲一样，是个清心寡欲的人，性情清高，生活严谨。因此，这个男人生活中闪烁出来淡淡的柔和的感官之火，从他肉体中迸出来的火，就如同蜡烛的火焰，而不像她的生活那样，只靠思想与精神的压力使之白热化。这火焰对她来说似乎是某种神奇的、可望而不可即的东西。

他走过来向她鞠躬。一股暖流流过她全身，仿佛喝了酒似的。

“现在请与我跳舞吧，”他热情地说，“你知道，这舞挺容易的。我真想看你跳舞。”她曾告诉过他自己不会跳舞。现在，看到他一副谦恭的样子，她微笑了。她笑得很美，这笑容把这位男子感动得把一切都忘了。

“不，我不跳舞。”她小声地说，她的声音清脆悦耳。

他自己也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他经常本能地做对了——便坐到她旁边，身子恭恭敬敬地向她倾过去。

“你可别错过了这场舞啊。”她提醒道。

“不，我不想跳这场——我不怎么喜欢这曲子。”

“但你不是请我跳了吗？”

他对这句话开怀大笑起来。

“我可没想到这一点。你没花多长时间就把我整垮了。”

这回轮到她哈哈大笑。

“看来你不像是个容易被整垮的人。”她说。

“我就像一条猪尾巴，脾气扭扭曲曲的，真是没办法。”他笑得声音很大。

“你是个矿工！”她惊讶地喊起来。

“是的，我十岁就下井了。”

她望着他，感到既惊讶又失望。

“十岁就下井！肯定很辛苦吧？”她问。

“很快就会习惯的，像老鼠那样生活，夜时钻出来看看世面。”

“听起来我都觉得像瞎了眼似的。”她皱着眉头说。

“就像地鼠似的。”他笑着说，“是的，那里有些小伙子就是像地鼠那样转来转去。”他闭上眼睛伸着脑袋，像地鼠那样撅着嘴巴，嗤嗤地抽着鼻子探路。“可他们总也找不着路！”他天真地说，“你可是没见过他们碰壁的样子。找个时候我带你下去，你可以亲眼看看。”

她惊讶地看着他。一种崭新的生活突然展示在她面前。

她想到了矿工的生活。他们成百上千地在地底下干活，到晚上才爬上来。在她眼里，他显得很高贵，他每天冒着生命危险，却还这么乐观。她望着他，在纯洁谦恭的态度中含有几分投他所爱的因素。

“你大概不会喜欢的吧？”他温柔地问，“可能不会的，会把您弄脏的。”

她可从来没被人用“您”称呼过。

到了第二年圣诞节，他们结婚了。婚后前三个月，她极其幸福；婚后六个月，她依然很幸福。

他在戒酒誓约上签了字，戴了禁酒主义者的蓝结带。其实他不过是想出出风头罢了。她起初以为他们住的是他自己的房子，房子虽小，但生活方便，摆设得也很好，家具结实，都是些不错的东西，这符合她那讲求实际的心理。邻居的妇女们对她来说比较陌生，而蒙莱尔的母亲与姐妹们也因为她那淑女风度而对她抱嘲弄的态度。但只要丈夫在身边，她自己也能生活得很好。

有时候，她对那些儿女情长的话厌倦了，便想打开心扉向他说些严肃话题。然而他只是洗耳恭听，却毫不理解。这使她感到要与他进一步交流是徒劳的，于是一阵恐惧袭上心头。有时，他在晚上烦躁不安，她知道，对他来说，光与妻子厮守在一起是不够的。因此看到他干些零活，她感到高兴。

他是个非常手巧的人——修理、制造什么都行。所以她会

说：“我真喜欢你母亲那条拨火棍，又小又轻巧。”

“是吗？我的小姑娘。行呀，我也给你做一条，那条也是我做的。”

“怎么！那条可是钢的呀！”

“是钢的又能怎样？你将会有一条，即使不是一模一样的，也会跟它差不了太多。”

他愉快地忙碌起来。屋里搞得很乱，敲打声咚咚作响，但她却毫不在意。

可是，婚后第七个月的一天，她正给他刷假日穿的外套，发现胸前口袋里有些纸，出于一时的好奇，她便拿出来看。他很少穿这件结婚时穿的礼服式大